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添森

被　　告　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址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0樓之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煜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駿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,916,667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1,7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聖聞公司）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邀被告陳煜蓁、曾駿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授信契約書」，於同年月31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共計新臺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即1.72%)加碼0.5%即以週年利率2.22%計算，未依約還款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聖聞公司僅繳納至114年8月31日為止之本息，之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， 合計共有本金11,75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75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

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影本、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等證據以資證明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,75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其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